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2022 年 6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 2021 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 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北京华素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本议案增加到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经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 2021 年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的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由宁波银行出具保函并办理了新加坡华侨银行(以下简称:华侨银行)570 万欧元的内保内贷业务。

现宁波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北京华素拟向其申请新的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 1 年,用途为该笔华侨银行贷款的续贷业务。

公司拟同意上述贷款事宜,并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函》。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取得全体董事 2/3 以上签署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议案需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因本次担保后,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097157

住 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注册资本:10,560.05 万元

经营范围: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制造;原料药(仅限外埠制造);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麻醉药品的技术开发;销售化妆品、口腔清洁用品;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1、北京华素目前拥有 19 种新药,包括国家一类新药 2 种,二类新药 5 种,主要从事化学药品制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范围覆盖涉及口腔咽喉类用药、抗高血压类用药、皮肤病用药、抗眩晕用药、肿瘤辅助用药以及镇痛药等。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2、以下为北京华素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610,015,130.68 元

负债总额:628,295,442.46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1,152,29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526,795,748.28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981,719,688.22 元

营业收入:784,463,054.24 元

利润总额:81,127,910.86 元

净 利 润:66,989,440.76 元

资产负债率:39.02%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 2021 年度经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

3、以下为北京华素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主要财务指标:

资产总额:1,762,107,350.96 元

负债总额:750,547,966.20 元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31,152,290.00 元

流动负债总额:225,249,947.08 元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0 元

净 资 产:1,011,559,384.76 元

营业收入:222,886,551.39 元

利润总额:35,293,564.48 元

净 利 润:29,839,696.54 元

资产负债率:42.59%

最新信用等级:无

以上财务指标来自北京华素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会计报表。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12 个月(借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5,000 万元。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贷款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药品销售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本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 94.214%股权。其它小股东持股比例过低,无法参与公司经营,因而未按比例提供担保且未把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函》,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119,008.2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02%和 34.44%。公司本部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8.24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担保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金额为 119,0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公司本部累计对外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其中:对联营、参股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万元;合并范围内公司互保逾期金额为 0 万元。控股子公司累计逾期对外担保金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金额为 0 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2、北京华素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表;

3、北京华素《反担保函》;

4、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二 年 六 月 十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出具《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提请将《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增加到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国美控股符合上述规定,其提出增加临时提案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原《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会议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及审议方式等事项均保持不变。详见同日公司公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2-052)。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美控股《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二 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2-05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2022 年 6 月 1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现场表决方式: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0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 2022 年 6 月 2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 1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通报事项:

(1)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独立董事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利润分配、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议案、关于多多药业 2022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多多药业 2019-2021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说明等发表专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035)和《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披露公告:《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050)。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凭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个人股东凭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6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26 号鹏润大厦 B 座 22 层董事会秘书处。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参照附件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

5、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

(二)其他事项

1、联系电话:(010)5776 8018;传真:(010)5776 8100;

2、联系邮箱:investor@centek.com.cn;

3、联系人:相皓冉、胡秀梅;

4、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六、疫情防控的相关提示

为了配合目前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护参会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若出席现场会议,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6 月 22 日 17:00 前)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防疫信息。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进入会场前须履行公司相关防疫要求,须出示 24 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码绿码、行程卡绿码、测量体温、佩戴口罩等,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遵守北京市有关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〇 二 二 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31",投票简称为"中科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无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人)出席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会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人表决指示:

如委托人未作表决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决定表决:是□ 否□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总提案:所有提案	√			
1.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计提的方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北京华素向宁波银行申请 5,000 万元综合授信续贷提供担保的议案	√			

日 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 电工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52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10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1185062.9	一种断路器用锁定机构	发明	2018-10-11	20 年	第 5039174 号
ZL 2021 2 2345117.1	磁保持继电器	实用新型	2021-9-26	10 年	第 16155551 号
ZL 2021 2 2409280.X	一种插拔模块和旋转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30	10 年	第 16202356 号
ZL 2021 2 2405691.1	一种开关单元及开关电器	实用新型	2021-9-30	10 年	第 16149305 号
ZL 2021 2 2409299.4	一种开关本体和旋转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9-30	10 年	第 16192932 号
ZL 2021 2 2405441.8	一种分流器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9-30	10 年	第 16154076 号
ZL 2021 2 2511742.9	一种 SMA 丝线组件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19	10 年	第 16182408 号
ZL 2021 2 2576745.0	一种电压采样结构及插入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 年	第 16159533 号
ZL 2021 2 2577757.5	一种断路器防插拔结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 年	第 16185775 号
ZL 2021 2 2577717.0	一种隔离组件及连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0-25	10 年	第 16159536 号
ZL 2021 2 2603789.8	车载高压配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7	10 年	第 16165657 号
ZL 2021 2 2617014.6	一种隔离开关操作装置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0-28	10 年	第 16162637 号
ZL 2021 2 2638410.7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9	10 年	第 16197678 号
ZL 2021 2 2638385.2	一种动作组件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0-29	10 年	第 16149473 号
ZL 2021 2 2654903.X	一种隔离开关手柄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	10 年	第 16195744 号
ZL 2021 2 2655679.6	一种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	10 年	第 16161296 号
ZL 2021 2 2655777.X	一种驱动组件和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	10 年	第 16181129 号
ZL 2021 2 2668470.3	一种端子转接器	实用新型	2021-11-2	10 年	第 16184713 号
ZL 2021 2 2708515.5	一种储能脱扣装置和旋转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5	10 年	第 16152999 号
ZL 2021 2 0658105.1	一种开关操作机构的拨动系统	实用新型	2021-3-31	10 年	第 16151568 号
ZL 2021 2 1876816.2	一种开关装置操作系统的指示机构	实用新型	2021-8-11	10 年	第 16199536 号
ZL 2021 2 1485565.5	一种接触器的布局结构	实用新型	2021-6-30	10 年	第 16429109 号
ZL 2021 2 2422770.3	一种低磨损动接插件触头系统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0-8	10 年	第 16513218 号
ZL 2021 2 2433933.8	一种具有导向功能的低磨损动接插件	实用新型	2021-10-8	10 年	第 16502451 号
ZL 2021 2 2436474.9	一种可调式动插件接线排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21-10-8	10 年	第 16483533 号
ZL 2021 2 2421554.7	一种可拼装使用的插件	实用新型	2021-10-8	10 年	第 16491523 号
ZL 2021 2 2615808.9	一种储能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0-28	10 年	第 16495126 号
ZL 2021 2 2616162.6	一种储能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0-28	10 年	第 16445863 号
ZL 2021 2 2655547.3	开关器件的控制电路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	10 年	第 16456863 号
ZL 2021 2 2690735.X	一种操作手柄结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4	10 年	第 16502557 号
ZL 2021 2 2709035.0	一种相间隔板结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5	10 年	第 16480058 号
ZL 2021 2 2707517.2	一种观察窗结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5	10 年	第 16477693 号
ZL 2021 2 2734864.4	一种型材连接结构及开关柜	实用新型	2021-11-9	10 年	第 16492839 号
ZL 2021 2 2749068.8	一种可插拔断路器及配电柜	实用新型	2021-11-10	10 年	第 16458667 号
ZL 2021 2 2749240.X	断路器底板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0	10 年	第 16451281 号
ZL 2021 2 2761291.4	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1	10 年	第 16449941 号
ZL 2021 2 2824194.5	一种控制器及机柜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 年	第 16443669 号
ZL 2021 2 2828311.5	一种可插拔控制器组件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 年	第 16443670 号
ZL 2021 2 2826242.4	一种断路器和用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 年	第 16513178 号
ZL 2021 2 2828105.4	一种数据传输模块和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 年	第 16513179 号
ZL 2021 2 2827748.7	一种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 年	第 16496839 号
ZL 2021 2 2828104.X	一种互感器件及框架式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17	10 年	第 16502680 号
ZL 2021 2 2856494.1	一种动触头、触头组件、开关单元以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9	10 年	第 16489464 号
ZL 2021 2 2856440.5	散热机构及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1-11-19	10 年	第 16448007 号
ZL 2021 2 2889483.3	操作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第 16442670 号
ZL 2021 2 2889481.4	齿轮箱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第 16448024 号
ZL 2021 2 2889782.7	一种防雷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第 16446179 号
ZL 2021 2 2889434.X	一种模块化灭弧系统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第 16454015 号
ZL 2021 2 2889771.9	一种重合闸机构及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1-11-23	10 年	第 16464487 号
ZL 2021 2 2943907.X	一种配电盒	实用新型	2021-11-26	10 年	第 16472964 号
ZL 2021 3 0672351.8	断路器拔取器	外观设计	2021-10-13	15 年	第 7349347 号
ZL 2021 3 0741090.0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 年	第 7342258 号
ZL 2021 3 0740632.2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1-11	15 年	第 7344848 号
ZL 2021 3 0871671.6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2-29	15 年	第 7343758 号
ZL 2021 3 0870469.1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2-29	15 年	第 7344061 号
ZL 2021 3 0871681.X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2-29	15 年	第 7344423 号
ZL 2021 3 0870467.2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1-12-29	15 年	第 7344240 号
ZL 2022 3 0080314.2	断路器拔取器	外观设计	2021-10-13	15 年	第 7345920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1 2 2265311.9	一种新风面板	实用新型	2021-9-15	10 年	第 16193852 号
ZL 2021 2 2242190.6	一种 AP 面板	实用新型	2021-9-15	10 年	第 16155137 号
ZL 2021 2 2326332.7	一种空气质量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1-9-24	10 年	第 16188699 号
ZL 2021 3 0612596.1	AP 面板(N1L)	外观设计	2021-9-15	15 年	第 7358282 号
ZL 2021 3 0613108.9	AP 面板(A1)	外观设计	2021-9-15	15 年	第 7365712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 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中任思龙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任思龙	是	9,496,500	8.95%	0.93%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2 年 6 月 9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9,496,500	8.95%	0.9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任思龙	是	12,800,000(股)	12.07%	1.2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2 年 6 月 7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合计	-	12,800,000(股)	12.07%	1.2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任思龙	106064330	10.41%	24280813	27584313	26.01%	2.71%	27584313	100%	51963934	66.21%
樊剑军	57698542	5.66%	10487228	10487228	18.18%	1.03%	10487228	100%	32786679	69.45%
陈平	57698542	5.66%	17521499	17521499	30.37%	1.72%	17521499	100%	25752407	64.1%
丁发晖	57698550	5.66%	11756076	11756076	20.37%	1.15%	11756076	100%	31517836	68.6%
海盐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12066600	1.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91226564	28.58%	64045616	67349116	23.13%	6.61%	67349116	100%	142020856	63.44%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思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1071 证券简称:力量钻石 公告编号:2022-046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由 60,371,980 股增至 120,743,960 股,注册资本由 60,371,980 元增至 120,743,960 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订。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河南省力量钻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